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信息披露、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各方面作了检查和监督，现将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及列席相关会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戴坚、郑小勇、曹远才、巩鹏飞、李莹、熊天时（离任）、云杨（离任），具体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缺席监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
戴坚	8	8	0	0	否
郑小勇	8	8	0	0	否
曹远才	8	8	0	0	否
巩鹏飞	4	4	0	0	否
李莹	4	4	0	0	否

熊天时（离任）	4	4	0	0	否
云杨（离任）	4	4	0	0	否

2.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共计召开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召开时间
1	七届二十一次	关于三鑫科技拟承接海南新国宾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1月3日
		关于三鑫科技因承接海南新国宾馆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拟为关联方提供履约担保及质量保证担保的议案	
		关于三鑫科技拟承接莺歌唱晚驿站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三鑫科技因承接莺歌唱晚驿站项目拟为建筑设计院及关联方海控中能建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2	七届二十二次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023年3月3日
3	七届二十三次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4月25日
		《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3 年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度报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4	七届二十四次	关于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3年5月10日
5	八届一次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23年5月25日
6	八届二次	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海南海控龙马矿业和海南海控小惠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3年8月11日
7	八届三次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3年8月23日
8	八届四次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3年10月25日

3. 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监事会依法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公司监事列席股东大会4次，充分履行了相关义务；列席董事会8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数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决策事项、内部控制等进行全面了解和评估，对董事会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进行了监督，未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二、监事会2023年度具体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担保事项、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年度、半年度及季度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

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监督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监督，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意见

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梳理和评估，并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4. 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对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合理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6. 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截止 2022 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超越权限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合法、合规。

7. 对公司对外担保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和执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 监督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

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发生。

9.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1. 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围绕监督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在监督力度、监督范围、监督方式等方面不断探索，注重监督与服务并重，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加强规范运作水平。

2. 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持续学习财务、审计、内控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专业素质和监督水平，切实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3. 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重点围绕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融资担保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4. 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勤勉尽责、依法经营，防止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七日